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2019年9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新服務總協議、補充協議及建議之年度上限。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2019年9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訂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的通函所載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建議之年度上限以及授權董事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510,506,414 (98.43%)	8,129,945 (1.57%)	518,636,359

附註：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2019年8月16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該決議案有超過 50%之贊成票數，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715,673,090 股。國泰君安及其聯繫人持有 5,283,657,800 股股份或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8.4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持有合共 2,432,015,29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1.52%）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就決議案僅可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2019 年 9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四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及李光杰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謝樂斌博士及劉益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